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农字〔2022〕305号

## 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第四批使用计划的批复》(循政〔2022〕183号)文,现拨付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68万元。一般债券资金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非债券资金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全面摸排巩固衔接突出短板，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精神，优先安排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确保农牧民饮水安全；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使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中央资金到县规模的55%，且不低于2021年资金占比。

二、2022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及时处理和录入相关指标信息，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的管理纳入2022年省对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循化县财政局

2022年6月30日

302251002414

---

抄送: 国家金库循化支库, 本局相关科室、各局长。

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项目资金	管理费
合计			407	161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7.30
自然资源局				11.00
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8.00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19.00	39.00
水利局				59.00
乡村振兴局			32.20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资金	青财农字（2022）625号		3.60
积石镇人民政府			74.80	
白庄镇人民政府			46.00	
清水乡人民政府			35.00	
文都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80
尕楞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30
岗察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00.00	

